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5月16日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9月16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3月2日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協助學生生活、學習、心理適應及生涯發展規劃，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乃依據大學法、學生輔導法暨本校組織規程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委員十八至二十二人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實習與就業輔導處處長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特殊教育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各學院(含進修學院)教師代表各一人、職員工代表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，餘由校長就校內具輔導理念教師與職員工中遴聘之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 - (三) 結合校外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 - (四) 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依需要指定相關單位就學習輔導、生活輔導、生涯發展與輔導及心理與特殊教育輔導等議題，進行專題研究，並於本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報告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，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